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下午3:30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史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东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8,346,817.99元。

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惠城转债”的议案》

根据《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3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3.43 元/股），已触发“惠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惠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惠城转债”，且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发“惠城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6 年 12 月 16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惠城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惠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述事项的鉴证报告；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